

# 淮南市谢家集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谢信用办〔2019〕2号

## 关于印发谢家集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事项目录（2020版）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

为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工作，我办依据《谢家集区区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和《谢家集区区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编制了《谢家集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事项目录（2020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谢家集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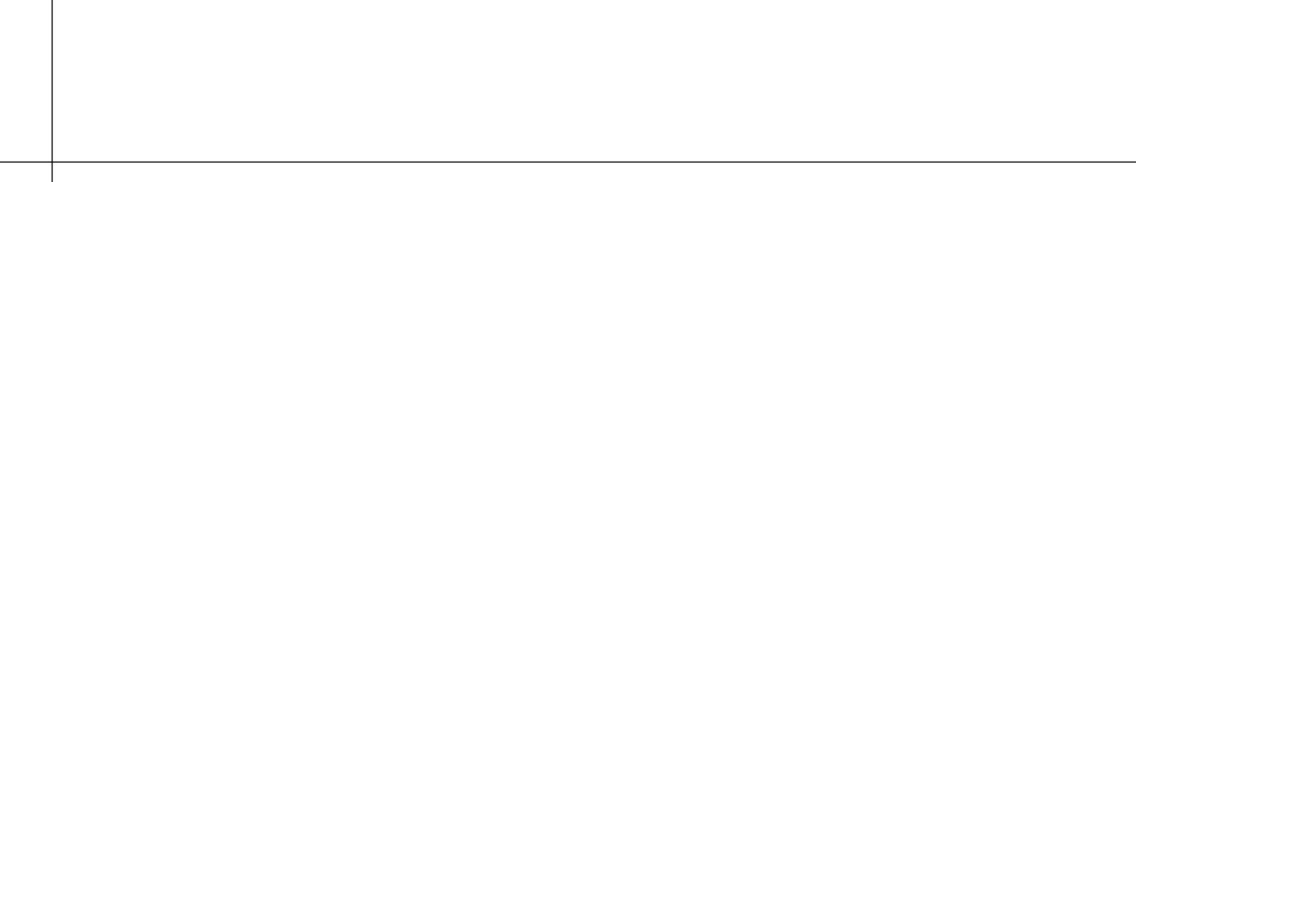
## 谢家集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事项目录（2020年版）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公路项目核准；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3.《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谢家集区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人或自然人
			教师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教师资格条例》	自然人
			校车使用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	法人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自然人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法人或自然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七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法人或自然人

		4.《全民建设条例》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法人或自然人

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区管学校教师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教师资格条例》 3.《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自然人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39项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附件1第4	法人和其他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建设殡葬设施审批	1.《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0号令）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政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0号令）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政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工作者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法律援助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区财政局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审批、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82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3.《关于颁布<安徽省企业工作时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护字[1995]第225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未载明必备条款的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严重损害劳动者身心健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办理录用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安徽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或延长工作时间拒不支付相应工资报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未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行为的行	1.《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对违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对企业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签证等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违反就业服务规定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帐或未记录服务对象等细节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对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促进法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行为、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六号）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招工违反规定程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三84号）	法人或自然人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5号）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从事禁止从事的行为活动的行政处罚	1.《工伤保险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违反社会保险登记管理规定、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待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又不依法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行为的行政处罚	1.《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法人或自然人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法人或自然人
捕捞许可	1.农业部《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法人或自然人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进出口和渔业捕捞（临时）、专项（特许）许可（水产苗种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法人或自然人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法人或自然人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1.《安徽省农药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动物防疫审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法人或自然人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安徽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1.《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动物诊疗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法人或自然人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核发	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 做好新版证书换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5	法人或自然人
内陆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取水许可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	法人或自然人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法人或自然人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法人或自然人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采砂）；河道采砂审批；堤顶、坝顶、戽台兼作公路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与保护条例》（2005年8月19日公布）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10月21日省政府令第25号公布，2014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58号修正）	法人或自然人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或自然人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法人或自然人

农业植物检疫审批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法人或自然人
核发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		法人或自然人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或自然人
对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和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以及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和对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对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续展而继续生产以及对生产、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销售无明显标识的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处罚；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1.《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1.《种子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1.《种子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和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为商品种子销售以及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1.《种子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对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行政处罚	1.《种子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1.《种子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1.《种子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1.《种子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1.《种子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分装农药的行政处罚	1.《安徽省农药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剧毒、高毒农药违规使用的以及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的行政处罚	1.《安徽省农药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农药中毒、环境污染、农田药害和丧失药效事故的行政处罚	1.《安徽省农药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1.《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农药的行政处罚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行政处罚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违法调运、引进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未领取植物检疫证书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于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对于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以及对其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行政处罚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的行政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处罚；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的未召回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或者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处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法人或自然人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法人或自然人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法人或自然人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法人或自然人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	

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月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人或自然人

7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猪、牛、羊免疫耳标，非法使用猪、牛、羊免疫耳标，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饲养档案或记录，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畜产品市场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查验义务，运输和销售的猪、牛、羊未佩戴免疫	《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	法人或自然人
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人或自然人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	法人或自然人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人或自然人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法人或自然人



<p>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法人或自然人</p>
<p>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法人或自然人</p>
<p>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和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法人或自然人</p>
<p>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法人或自然人</p>
<p>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法人或自然人</p>
<p>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法人或自然人</p>
<p>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和发布动物疫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法人或自然人</p>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建设项目无节水设施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的；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对损毁水工程及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道、电缆，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在初步设计阶段未经批准改变工程标准、规模进行设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批准的建设工程未办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碴、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在河道内修建围墙、围淮、房屋等阻水、挑流工程，沉置船、排筏，设置拦河渔具；在堤身、护堤地、水闸管理范围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立窑、埋葬、挖塘、晒粮、取土、采矿石、爆破、开展集市贸易；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在堤身铲草皮、挖堤筑路、傍堤蓄水；在堤身、防渗铺盖、压渗平台上植树；在堤身、护堤地、岸坡及临河十米宽的滩地上耕种；在河道防护林以外的河滩地、行洪区的行洪通道内栽植阻水植物；在水闸管理范围的水域内捕鱼、停船（闸管单位因工作需要的除外）；围河、围	1.《淮南市水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植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2.《淮南市水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3.《淮南市水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对擅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逾期不予改正的；在禁采期采砂的；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处罚	《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申请人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和对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行政	《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拒不汇交、使用未经审定的、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法人或自然人
			对农产品生产者对规模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和畜禽粪便未及时清运或者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	法人或自然人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行政	《种子法》	法人或自然人
8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单位和个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登记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法人或自然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或变更审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	法人和其他组织
			娱乐经营许可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法人和其他组织

国务院  
令 第 666 号 修订)

9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法人和其他组织
			营业性演出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审批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而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本）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安徽省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管理办	法人和其他组织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育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自然人

--	--

	员 会公告第四十号公布修正)	
医护人员执业注册（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	自然人



<p>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机构资质许可；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验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 第 46 号公布，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修</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对区管权限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p>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安徽省实施&lt;医疗机构管理条例&gt;办法》</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对区管权限的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对区管权限的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政处罚</p>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对区管权限的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p>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3、《安徽省实施&lt;医疗机构管理条例&gt;办法》（省政府令 第 64 号）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私自带徒从事诊疗活动的，视为任</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对区管权限的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区管权限的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行政处罚	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辖区内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职责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处方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医师和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等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辖区内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血液制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国家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生活饮用水等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辖区内违法生产或销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辖区内非法使用母婴保健技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医疗卫生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公共场所经营者等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执行职务的区管权限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医疗卫生机构阻碍卫生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和非法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安徽省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组织、介绍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接受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变卖、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处罚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区管权限的采供血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示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有关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劳动者造成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等违法行为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违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或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冶金企业违反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发生煤气泄漏或聚集的场所、氧气系统、煤气柜容积等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冶金企业有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违法行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非煤矿山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未进行检查等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单位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定的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单位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区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公司法》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个人独资企业法》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1、《个体工商户条例》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人		
			食品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公司注册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公司注册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公司注册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冒用有限公司、分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仍不履行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责令限期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责令限期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不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法人违反登记管理规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侵占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经营场所及其设施的处罚；私营企业的董事、监事、合伙人及个体工商户的员工有违反《安徽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行为的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行为的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行为的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责令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未经批准、登记，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行为的处罚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为一般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已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办理工商登记，擅自生产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已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未办理工商登记，擅自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行为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行为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行为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印刷企业违反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演出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行为的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无证照经营广告业务行为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展经纪活动行为的处罚	《经纪人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行为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许可登记，擅自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行为；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行为的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核查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行为；承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商标印制业务行为；承接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商标印制业务行为；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行为的处罚； 将《商标法》第十条所列标志、地名作为商 标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 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 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经营活动中侵 犯他人注册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 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的规定办理商标事宜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 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 产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的商标违反国家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 护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 、有包装的烟丝的；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 册商标烟草制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商标的 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 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 消费者造成损害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行为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规定使用 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商标代理组织违反《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事项行为的处罚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商标代理人违反《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 十四条规定事项行为的处罚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 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行为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刊播、设置、张贴内容有损我国民族尊严广告，内容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广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广告行为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中对商品或服务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新闻单位违反刊播广告的规定以及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行为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审查，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内容不真实、不清晰、不明白，或者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行为；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内容，超出其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范围行为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布各类优质名酒广告的处罚	1、《广告管理条例》 2、《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行为；广告经营者未在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未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的行为；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未审查广告内容予以刊播、设置、张贴行为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张贴广告行为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收费标准未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机关备案行为、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收费标准未经有关部门制定、批准行为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布蚕种广告未提供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广告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注明的蚕品种审定名称、文字介绍不符合该品种实际性状行为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药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布违法兽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布违法烟草广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酒类广告的内容不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行为；酒类广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用语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变造《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酒类广告行为的处罚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反《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反《安徽省户外广告监督管理办法》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反《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印刷品广告行为；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从事广告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户外广告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经营单位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或者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处罚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语言文字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行为；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品行为的处罚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中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非法转让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中标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违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行为；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利用广告贬低其他经营者商品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行为；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拒不根据消费者要求退货行为的	《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实施招标的工程，投标者相互串通，抬高或压低标价，或者与建设单位及其代理人串通，排挤竞争对手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行为；零售商不规范促销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行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服务业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行为的处罚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1 号《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行为处罚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1 号《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抽检的经营者接到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1 号《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1、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1 号《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中违反《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辖区内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行为的处罚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1 号《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物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销《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禁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为无证明文件的印制者承印产品标识、认证标志，或者含有以上所列标识标志的包装物和铭牌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召回农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仓储、配送中心的开办者未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未查验相关证明，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农产品销售者违反《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行为、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以及直销员未按照标明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组织、策划传销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参与传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辞职或退休的公务员违反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在企业或营利性组织内任职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行为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行为；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供应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种畜禽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殡葬设备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	1.《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情节严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或者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机服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加油站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改造车用乙醇汽油销售设备，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安徽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调配、销售假冒伪劣车用乙醇汽油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安徽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安徽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国家安全认证管理规定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其最大允许误差小于所销售商品负偏差以及零售商品经核称超出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处罚	《计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向未持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证明的单位和 个人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未经质量 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向学校或者学生推销报刊、书籍 、音像制品、学习资料、练习册和其他商品 或者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安徽省禁止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 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 业机械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 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 、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	《军服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反《军服管理条例》第十 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行为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 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 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 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 行法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 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生产者未向社会公布 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销售者未 停止销售该产品行为；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 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向有关监督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 理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集贸市场销售禁止上市物品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集贸市场上从事不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市场销售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 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 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行为；在市场销售注水 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产品行为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纪人违反《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 一条规定事项行为的处罚	《经纪人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纪人违反《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八 条规定事项内容行为的处罚	《经纪人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采取欺诈手段促成交易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行为；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行为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粮食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事项行为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农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规定责任和义务行为的处罚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履行规定义务和责任行为的处罚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食用盐市场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加工盐，销售土盐、硝盐，销售以工业废渣、废液加工的盐制品行为的处罚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吊销有关印刷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吊销或收缴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为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接入服务行为；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终止互联网接入服务行为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行为；销售或者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行为；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处罚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吊销有关文物经营、拍卖等许可证，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吊销资质证书施工企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事项行为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买卖纪念币以及其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事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法行为情节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个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在两年内再次被有关部门公布行为；个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在两年内再次被有关部门公布行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营业性演出广告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行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情形之一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情形之一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以及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	《旅行社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农资经营者未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	《旅行社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为；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行为；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行为的处	《旅行社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走私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行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收购者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交易市场及开办者未履行法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棉花收购和销售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查封、扣押物品行为的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按规定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反不正当竞争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行为的处罚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反不正当竞争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行为处罚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反不正当竞争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反不正当竞争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不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以及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行为；未经省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经营、收购、出口野生药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猎捕、收购、运输和销售农作物害虫天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法发布种畜禽广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行为；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行为；销售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行为；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行为；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举办拍卖活动应当备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举办拍卖活动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拍卖企业在拍卖活动中实施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合同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格式合同应当备案而不备案行为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格式条款提出修改意见，提供方未提出异议又不修改，或者提出异议未被接受或经听证后仍被要求修改而拒不修改，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或加重消费者责任，以及排除消费者权利行	《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洗染业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鲜茧收购经营者违反《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事项行为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假药的行政处罚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劣药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从事销售假药及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照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医疗机构在市场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制剂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记录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政处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假药、劣药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政处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行政	《反兴奋剂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行政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 2.《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药包材检验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及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者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药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规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规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召回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	《药品管理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p>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行政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食品安全法》</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对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p>	<p>《食品安全法》</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p>	<p>《食品安全法》</p>	<p>法人和其他组织</p>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依照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未依照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未依照，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生产产品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停产行政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书有效期内，生产者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较大变化的，未按规定提出审查申请；生产者名称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伪造、变造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书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将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生产食品添加剂未使用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者未建立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和销售等质量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做好生产管理记录；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生产者未依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政处罚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政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食品标识没有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销售单元的标注不符合要求，食品或者包装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或者小于 10 平方厘米的标注不符合要求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食品生产者在接到责令召回通知书后，或者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食品生产者接到食品安全危害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调查；拒绝配合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交食品安全危害调查、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食品生产者主动召回的，自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未按规定通知有关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或者向社会发布食品召回有关信息未按规定向省级以上监管部门报告；或者自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未按规定提交食品召回计划，或者提交食品召回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规定提交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责令召回的，食品生产者接到责令召回通知书后未按规定发出通知及制定食品召回报告；未按规定提交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未按规定提交召回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食品生产者未保存召回记录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食品生产者未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或对召回的食品后处理没有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销售不召回的行政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本）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添加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未按规定报告，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能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应当消毒的未进行消毒；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禁止从业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计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	《计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计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计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的处罚	《计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计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计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的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报告、证书，违反计量检定规程、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开展计量检定或未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以及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停止使用后重新启用，经检定不合格的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制造计量器具，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或者样机试验的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给申请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的计量器具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销禁止销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规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经营以量值结算的商品未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批准，进口、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或者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集市主办者未遵守有关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集市经营者违反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的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有关授权规定，或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进口的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技术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产品标识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无证明文件印制产品标识、认证标志，或含有以上所列标识标志的包装物和铭牌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销售试生产的产品，未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按规定批批检验合格，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的，对国家质检总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企业仍继续试生产该产品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从事委托加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擅自改变备案标注方式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有关包装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企业不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义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规定的义务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	《食品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非法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处罚	1. 《产品质量法》 2.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节约能源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	《清洁生产促进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的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检验机构违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 《标准化法》 2.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标准化法》 3.《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未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或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以及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	1.《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安徽省实施〈标准化法〉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获得认证证书，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p>《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p> <p>（一）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p> <p>（二）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p> <p>（三）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p> <p>（四）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p> <p>（五）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p>；《安徽省实施〈标准化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上登记的标准，以及产品执行标准未经登记的，企业应停止生产、经销。</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认证培训活动，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培训机构违反认证培训行为规范的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买卖、伪造或者冒用批准文件、认证培训证书以及其他认证培训证明文件的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超越批准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咨询活动或者分支机构未经备案的处罚	<p>《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买卖、伪造或者冒用批准文件、认证培训证书以及其他认证培训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认证培训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咨询机构违反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咨询机构聘用被暂停或者撤销认证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 《认证认可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 《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机构执业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的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的，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等违法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或者擅自增加检验项目、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食品检验活动以及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检验资格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能力比对试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或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有关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或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依照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和培训特种设备技术人员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以及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及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气瓶监检机构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或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以及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制造企业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或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拒绝或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以及涂改、伪造监督检验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制造企业违反制造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简陋锅炉或者翻新的报废锅炉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将常压锅炉承压使用，或者通过改变锅炉结构和安装系统管路、阀门等方式将常压锅炉改装成承压锅炉的处罚	《安徽省锅炉安全监察若干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锅炉安全监察若干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予以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按照“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要求进行相关行为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按照“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进行相关行为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不符合“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要求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规定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未能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其他要求，构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总局令第 149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	《节约能源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以及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处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拼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者没有遵守防伪技术产品有关规定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经营者、使用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拼装的货运车辆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货运车辆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违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封。构成犯罪的，依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印制、买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安徽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安徽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委托人未取得厂商识别代码注册证书或者编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商品条码印制业务的处罚	《安徽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销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商品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办理代码登记或者代码证书换领、补发手续以及未按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审查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组织机构依法终止的，未在终止前 30 日内持有关证明和代码证书到原发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涂改、出借、转让代码证书的处罚	《安徽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组织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处罚	《安徽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处罚	《安徽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不具备质量保证条件，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和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或者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或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具备质量保证条件，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和标注标识，或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销售的茧丝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没有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蚕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蚕丝，未建立健全蚕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或者未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处罚	《蚕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蚕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蚕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蚕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蚕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蚕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蚕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蚕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蚕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加工企业未能保证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正常运行和实施；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收购（进厂）、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规定挑拣、排除异性纤维；成包棉花未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的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根据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收购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销售企业销售的棉花没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棉花等级、类别、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棉花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的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收购企业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的其他有害物质的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加工企业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鲜茧收购单位不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有关质量保证条件的要求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所收购的鲜茧进行议评;收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鲜茧的处罚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贮存、销售茧丝时，不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加工、贮存、销售。加工、贮存茧丝不按国家规定标注标识，销售茧丝未附质量凭证。在收购、加工、销售、贮存茧丝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不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营者从事不符合毛绒纤维加工活动有关规定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或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时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或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做到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或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申请专业纤检机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相应的检验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申请专业纤检机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或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或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或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没有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不能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以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违法行为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没有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没有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没有标注标识，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没有执行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的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没有做到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没有标注标识，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没有执行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没有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不具备下列质量保证条件的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没有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的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没有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的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要求及其他法定要求的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没有标注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没有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的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没有按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的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将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没有对工业下脚料实行分类管理，将属于禁用原料的工业下脚料用于絮用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的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销售从医疗卫生单位、殡葬机构、传染病疫区回收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销售国外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单位和个人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再生纤维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必须进行包装，没有按下列要求标注标识的处罚：（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内容；（二）纤维性工业下脚料有第二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包装上须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对于销售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在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标识，没有明示以下内容的处罚：（一）废旧服装、废旧纤维制品的警示标志；（二）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从事《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以外的再生纤维状物质加工、销售的单位应当保证加工或再生纤维状物质有包装，没有在包装物上标明以下内容的处罚：一、加工者的名称、地址、加工日期；二、产品的名称、原料来源、成分和含量、单位包装重量；三、执行标准编号、批号、包（件）号；四、严禁区用于生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的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其他违反《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的处罚	1.《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加工不符合 GB18383-2001《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中第 4.5 条卫生要求的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加工不符合 GB17927-99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的处罚。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加工不符合 GB18401-2001《纺织品甲醛含量的限定》及所采用的 QB/T1952.2-99《弹簧软床垫》或其他推荐性标准和企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弹簧软床垫的内芯材料不符合人体健康安全要求，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没有相应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的，出现霉变或虫蛀，在其中加杂塑料编织袋、纸板、植物秸秆、刨花、泥沙、石粉、砖块、金属等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弹簧软床垫的内芯材料以纤维性工业下脚料或用其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为原料的，没有经过高温成型（热熔）、消毒等工艺处理的，且原料经过漂白。内芯材料为麻毡（布）、化纤（棉）、棕片、椰丝的，是使用过和漂白过的、含有未洗净的动物毛绒的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弹簧软床垫的内芯材料经过黏合剂或胶粘剂加温、加压处理的，所用纤维原料及胶粘剂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要求的处罚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弹簧软床垫使用医用废弃物、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或对其经过再加工制成的纤维制品作内芯材料的处罚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弹簧软床垫所用面料、软质泡沫塑料不符合人体健康安全要求，面料及其每平方米克重和经绗缝的复合面料的色牢度不符合标准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弹簧软床垫装有拉链或以其他方式向购买者明示内芯材料的，内芯材料与明示材料不一致的处罚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弹簧软床垫成品销售包装标识（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面料及内芯材料材质、执行的产品标准号、生产企业名称及详细地址、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识标注规定、在储运过程中被污染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所购原料和出厂产品应检验合格。对购进原料和出厂产品不具备检验能力的，且没有将所购原料及出厂产品委托有能力的法定质检机构检验的处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不配合或无正当理由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淮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乱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绝统计检查、篡改、毁弃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统计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政处罚	《统计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设置户外广告及标牌、橱窗、电子显示牌、条幅、宣传台等户外设施的行政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行政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占用挖掘道路、清理窨井等施工作业违反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临街建筑物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对未按规定在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外机、排气扇等；对在公共场所护栏、杆线等处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立商亭、举办经营性活动、堆放物料以及对规范的饮食摊点未按规定时间入退市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商场、店铺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占用城市道路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的；对从事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不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现场不符合要求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侵占城市绿地、损坏花木及绿化设施，或向绿地、花坛（池）泼污水、倒垃圾等的行政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机动车辆违反规定在人行道、盖板及绿地上停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市区运载土方、砂石、煤炭、粉煤灰以及渣土、垃圾、粪便等车辆造成泄露遗散污染路面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和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等废弃物的；对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场所泼洒污水、倾倒粪便、焚烧树叶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进入机关、学校等公共场所及设有禁入标志的其他公共场所的；对携带犬、猫等宠物产生粪便未及时清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对未按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所接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在限期内不拆	【行政法规】《淮南市制止和拆除违法建设规定》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移植、砍伐古树名木、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改变已建成绿地的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依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摆摊设点；在城市绿地上停车、堆放物料；在树冠下焚烧物品；向城市绿地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擅自钉、拴、刻、划树木；攀折花木擅自损坏草坪、花坛、绿篱；以及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对城市道路上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修复的；道路施工现场未设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桥涵后不及时清理的；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不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管线不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道路或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城市道路、桥涵上建筑房屋、设置仓库、放置废弃物及从事生产、加工活动；挖石取土的；装载超长物件，拖刮路面以及其它对损坏道路、桥涵设施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掩埋、堵塞和压占、移动排水设施及标志；对在城市排水设施及保护范围内种植、挖砂、取土、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构筑	【行政法规】《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铁轮车、履带车或其他对城市道路有损害的车辆在有水泥混凝土或沥青铺装的路面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将含有固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等物质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损坏或者擅自穿通城市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商品房预售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房产测绘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筑业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	【行政法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对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筑行业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或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或者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监理过程中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监理单位与建筑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违反检测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委托方违反检测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负责人违规作业的；对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机构和人员、未实施设备合格后登记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违规安装、拆卸、使用设备，未编制安全技术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规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法勘察、设计，未提出保障安全生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伪造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使用无证劳务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和技术工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无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出卖或转让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计价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没有依法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造价员从业资格、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或者从业手续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对伪造、涂改、倒卖、租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对超越资质核定的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对转包其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对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对同时承担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的；对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对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或	【行政法规】《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有行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对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对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对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对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的；对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从业印章的；对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	【行政法规】《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行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对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对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查验或违规使用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骗取、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对将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单位的；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对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对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对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的；伪造、涂改、买卖、借用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对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对企业被降低或取消资质后仍按原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的；对未按规定使用无资格证件人员的；对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对未按规定	【行政法规】《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具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能力而自行发包的；对应招标而未采用招标形式发包工程的；对转包工程或将工程分包给不符合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对泄露标底的；对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对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建筑材料、设备及构	【行政法规】《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对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对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对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的；对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对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对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对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对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对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	【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对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对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对未按照抗震设防审查意见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镇供水工程，无证、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镇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水压不符合国标，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或者未及时抢修供水设施的行政处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对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的；对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对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的；对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单位限时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投入使用的；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管理的；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行政法规】《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制定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对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配套节水设施或节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燃气工程建设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或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燃气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	【行政法规】《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经批准擅自停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管道燃气企业拒绝给符合供气 and 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燃气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对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公用燃气设施的；对未设定不低于 1 年的安装保修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规使用燃气钢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危害燃气使用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损害供气设施、危害供气安全：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规行为：对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对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对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对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	【行政法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规指定燃气产品、使用无证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管理规定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排水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的；对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的；对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的；对向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市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违反《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排污者不按期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规避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污水处理企业谎报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徽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报、谎报用水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反供热经营、使用和管理规定：对未取得供热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供热经营的；对未经批准擅自停止供热的；对危害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效果的；对损坏城市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反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规定的违反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规定：对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对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对拒绝承担或者拖延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对拒绝建设或者拖延建设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的公用事业设	【行政法规】《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反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时未达到核定的绿化标准的；对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对建设工程的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对未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备案的；对绿化管理单位养护管理不善，造成苗木死亡，或者未及时更新和修复绿化设施的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破坏舜耕山风景区资源和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破坏公园资源、环境、设施和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餐饮服务业（店外店）油烟污染的；对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对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市区临街门面、道路、场地使用发电机、切割机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对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在居民区进行建筑施工干扰居民生活休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区域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张贴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广告发布者未经审批在统一规划的区域设置户外广告，或未经征得当地城建、规划、环保、公安等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当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在统一规划区域以外设置、发布户外广告的；对在自有场地设置自我宣传的户外广告未遵守广告法律、法规，不符合当地户外广告规划的要求的；对户外广告未按批准的内容、规格、地点和时间设置的；对个人或单位乱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	【行政法规】《安徽省户外广告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令第 240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违规取土及在城市河道进行违法建设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安徽省档案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